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游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未有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有關發售章程可向本公司獲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任何部分證券。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額外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150,000,000美元4.45%優先票據

**(將與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發行並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350,000,000
美元4.45%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

茲提述該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根據其綠色融資框架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利好指標。

茲提述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及
- (c)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額外票據的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以及初始買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僅由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且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該公告所載的原始票據條款相同，惟發售價及下文所述者除外：

所提呈發售的票據

達成若干完成條件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並將與原始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類別。除非根據額外票據條款提前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到期。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根據其綠色融資框架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調整其計劃，並因此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的利好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50,000,000美元的4.45%額外優先票據，將構成進一步發行的原始票據，並將與原始票據合併及構成一個單一類別，且須受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額外票據
「該公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內容有關發行原始票據的公告
「原始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所發行於二零二六年到期本金總額為350,000,000美元的4.45%優先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額外票據發行所訂立的協議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